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39565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1日

商 标

华 测 计 量

申 请 人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1号楼101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测量设备和仪器的修理或维护；测量测试设备的维修信息；实验室设备和仪器的修理或维护；光学机器和仪器的修理或维护；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；计算机硬件安装、维护和修理；医疗设备和仪器维护